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辉先生、董事陈金阁女士、独立董事方亮先生和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

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1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先生、李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1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先生、李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